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52号）、《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婵江 蒙艳玫

副组长：李 俚

成 员：贺德强 黄路明 黄豪中 麻芳兰 李欣欣
欧阳天成 覃频频 程 锐 王廷熙

二、免试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工作程序

2024年广西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工作程序和要求，突出以下几个要点：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者平时报送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核心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要求公共艺术类课程为每生必修（不少于1门），如艺术类课程不足2学分的，可由一门非自然科学类课程与艺术类课程合计2学分，计入“美”模块。

学院将做好成绩单打印和审核工作，提前准备好推免生成成绩单，每位推免生成成绩单单独（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放至学院的同一文件夹，报教务处学籍部门，统一上报教育部。

(三)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将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 审核学生推免成绩时，学生自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主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所修（含教学计划规定应修）的所有课程必须全部合格，且英语四级在 425 分以上才列入推免排名；此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创培班）的学生若初次正修课程累积不及格门数超过 2 门（含 2 门），不列入推免排名。

(五)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见附件 2），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发明专利等）、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国家级）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填写答辩与成果审核鉴定表，表格存档备案，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一年）。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通过获得直推的学生，将提前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由学校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再次公开答辩。

（六）落实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推荐学院的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对学生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成绩真实可信；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及时在本学

院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公示拟推荐名单。学校已开辟推荐免试研究生专栏（网址：<https://jwc.gxu.edu.cn/>），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七）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

本次推免依据《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排名分数计算办法依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2022〕52 号）文件的附件，结合学院的学科情况制定的《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见附件 1）执行，以前的《推免生工作条例》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个人申请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符合条件并愿意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本人填写《广西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按规定时间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特

别是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证明材料)。21日(周四)下午下班(17:30)前提交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证明材料,22日(周五)下班(17:30)前向学院教学办提交申请表。

2. 学院教学办人员负责出具成绩单,组织学生核对、确认成绩,审核学生课程成绩并核算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确保成绩数据准确并按专业统计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3. 9月22日专家审核小组组织提交申请综合表现加分的学生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鉴定学生学术成果,给出答辩意见,并在学院公示,方可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推免生资格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加权平均成绩、在校表现、加分情况、综合排名总分,并对成绩排名情况进行确认。

5. 除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推荐条件外,参加答辩支撑材料还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发表论文等著作要见刊,附上论文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②发明专利等要证书,附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要结题证书,附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④国家级、区域级竞赛等要获奖证书,附上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审核。

(二) 名额分配

1. 本次推免生工作中,推荐名额中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不设留校名额。学校分配给我院推免生指标名额59人,其中20级的创培班依据《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

班管理办法（试行）》（西大教〔2020〕11号）的相关规定，普通班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到专业，各专业按分配的名额进行综合成绩排名推荐。若某专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未达到名额限制，其空缺出来的指标可调整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限的专业。

2. 分配方案见下表：

专业名称	车辆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能源与动力工程	机械工程创培班	工程科学创培班		
						(机械方向)	(电气方向)	(土木方向)
						9	2	6
分配名额 (人)	4	11	7	5	15	17		

(三) 学院推荐安排

学院将组织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会议，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的要求和推荐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综合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学院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比例由推荐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同时对学院正式推

荐名单和学院候补推荐名单进行排序，公布本学院推免结果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并进行公示一天（含候补名单）。学生若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由学院按规定处理。

（四）体检安排

学院提名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按学校文件规定时间到学校所在地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医院推荐武警医院），并将体检结果随《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成绩单等材料 9 月 22 号下班前交到学院教学办。

（五）其他工作

1. 学院将经公示的拟推荐和拟候补推荐的排序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的《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1 份，及每位推免生的《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在校期间学习的成绩单、体检表等报送教务处，除体检表之外均需要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2. 教务处汇总整理各学院报送的推免生材料；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2024 届推免生，将正式推荐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

3. 通过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的学生，即获得推免生资格。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个人信息、选报接收单位(建议其中一个志愿填报本校)、查阅参加复试与接收阶段相关信息。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选报志愿时, 其中一个志愿必须填报广西大学, 否则, 学院不予推荐!

四、其它事宜按《广西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办理。

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科学、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等方面，按教育部的要求高质量地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2022〕52 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计算办法。

一、综合排名总分的组成：

综合排名总分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由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五个模块得分和综合表现模块加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总分} = \text{“德”} \times 10\% + \text{“智”} \times 60\% + \text{“体”} \times 10\% + \text{“美”} \times 10\% + \text{“劳”} \times 10\% + \text{综合表现加分}$$

二、各模块计分规则

（一）“德”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的，计 100.00 分。

（二）“智”模块，满分为 100.00。分数即学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学生须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计算加

权平均成绩时，按主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所修（含教学计划规定应修）各门课程的初修正考成绩计算加权平均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毕业学年之前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考核成绩} \div \text{课程考核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修读课程学分} \times K)}{\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1. K 为课程系数（没有特别说明时 K 为 1，创培班的科学训练课 K 为 6）；

2. 校际交换培养或联合培养的学生，其校外期间学习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批认定后可计入加权平均成绩中。

（三）“体”模块，满分为 100.00。学生体测达到本科毕业生标准的计 100.00 分，否则计 0 分。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的学生，由体育学院开具相应免测证明后，该模块计满分 100.00。

（四）“美”模块，满分为 100.00 分。修公共艺术类课程，获得 2 个学分的，计 100.00 分；只获得 1 个学分的，计 50.00 分；未获得学分的，计 0 分。20 级创培班学生按培养计划中修满“通识选修模块”的所有应修学分，按满分计。

（五）“劳”模块，满分为 100.00。劳动课课程合格的计 100.00，否则计 0 分。

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仔细核对自已的学业成绩，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提出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

四、综合表现加分模块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体育、艺术比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按如下规则进行归类审核、计算加分：

（一）CET 六级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 CET6 级）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30 + [(CET6 \text{ 成绩} - 425) / 25]$ 取整 $\times 0.06$ 的方法获得 CET6 成绩加分。

（二）科研创新类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1）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0.90	0.42	0.12
国内核心期刊	0.60	0.18	0.06

注：①导师（指的是导师制下的导师，下同）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学生排名并列第一时，平分加分值，依此类推。

②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原则上只计算一篇论文加分。

③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计分。

（2）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 3 万字以上的	完成 3 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90	0.30	0.18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0.60	0.30	0.18
--------------	------	------	------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部著作加分。

2.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者，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0.60	0.30	0.12
动、植物新品种授权	0.48	0.24	0.09

注：①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依此类推。

②有多项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3. 科研项目

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结论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2	排名第3
国家级/优秀	0.48	0.24	0.18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0.30	0.15	0.09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0.18	0.09	0.06

注：①科研项目的排名是指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排名。

②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三) 竞赛类

1. 学科竞赛

参加教育部认定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或学校立项资助的学科竞赛，成绩优秀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等级		A+级竞赛	A级竞赛	其他竞赛
全	特等奖		0.72	最高级别最

国 赛	一等奖	“互联网+”赛:0.96 (排名第7) “挑战杯”赛:0.90 (排名第6)	0.60	高奖加分上限为0.24并 向下递减,规 则由各学院 参照本办法 自定。
	二等奖	“互联网+”赛:0.96 (排名第5) “挑战杯”赛:0.90 (排名第4)	0.36	
	三等奖	“互联网+”赛:0.96 (排名第3) “挑战杯”赛:0.90 (排名第2)	0.24	
区 域 赛	特等奖	“互联网+”赛:0.90 “挑战杯”赛:0.78	0.18	最高级别最高 奖加分上限为 0.05 并向下递 减,规则由各学 院参照本办法 自定。
	一等奖	“互联网+”赛:0.72 “挑战杯”赛:0.60	0.12	
	二等奖	“互联网+”赛:0.54 “挑战杯”赛:0.42	0.06	
	三等奖	“互联网+”赛:0.36 “挑战杯”赛:0.24	0.05	

注: (1)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3)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其中如无特等奖的,金奖前3名对应为特等奖。

(4)对于A+级竞赛的全国赛,按以下规则计分:

全国特等奖项目其团队成员成绩合格且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前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

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互联网+”赛)

a. 全国赛金奖项目排名前六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七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可按规则加分。

b. 全国赛银奖项目排名前四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五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c. 全国赛铜奖项目排名前二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三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d. “互联网+”全国赛金奖排名第七位、银奖第五位和铜奖第三位，按相应项加分最大值即加分第一排名认定，其后续排名按照前一排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简称“挑战杯”赛）

a. 全国赛一等奖项目排名前五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六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可按规则加分。

b. 全国赛二等奖项目排名前三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四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c. 全国赛三等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按特殊专长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二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d. “挑战杯”全国赛排名一等奖/金奖第六位、二等奖/银奖第四位和三等奖/铜奖第二位的，按相应项加分最大值即加分第一排名认定，其后续排名按照前一排名获得的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5)对于 A+级竞赛的区域赛以及 A 级竞赛，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 = 0.2 \times (6 - N) \times M$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值。排名第六位-第十位的，按排名第五位获得的加分值的一半计分。

(6)由于各专业学科特性及赛制不同，其他赛事的加分分值可由各学院参考本指导意见自行制定具体细则，但全国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 0.24，区域赛最高奖项加分分值不能超过 0.05。

(7)列表仅供参考，具体排序将依据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学科竞赛评估中遴选的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竞赛，在推免通知中公布。赛事分类具体情况可咨询教务处。

(8)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赛事分级参考表：

竞赛 级别	竞赛名称
----------	------

竞赛 级别	竞赛名称
A+级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级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0.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 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2.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1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3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3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3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竞赛 级别	竞赛名称
	39.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0.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41. 华为 ICT 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 艺术类比赛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全国、全区艺术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申请与其相关艺术类专业推免生资格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主办）比赛	0.24	0.15	0.12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国家部委所属部门或自治区主办）比赛	0.11	0.09	0.07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06	0.05	0.03

注：（1）参加多项比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集体项目的前2名主力成员按满分计算（以获奖证书为准），其余参赛成员按20%分数计算。

3. 体育类比赛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世界、洲际、全国、全区体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其他专业不能计入），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比赛	35.00	30.00	25.00
洲际比赛	30.00	25.00	20.00
国家级（由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等部委主办）比赛	25.00	20.00	15.00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等厅局部门主办）比赛	0.11	0.09	0.07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06	0.05	0.03

注：(1)参加多项竞赛，原则上只计算一项。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3)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每个项目限2人，由体育学院认定），按同级别奖励加分的20%计算加分。

五、计算加分时，对CET六级、科研创新类、竞赛类等情况分别进行加分统计，其中，CET六级加分超过0.60的，计加分0.60；科研创新类和学科竞赛加分累计超过0.90的，计加分0.90。

综合表现加分累计超过1.20的，按1.20计加分，在体育类世界、洲际、全国（官方主办）比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学生，综合表现加分可不受此限制；统计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推免学年的9月10日。

六、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可直接获得推免生初试资格；其他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人员，申请2024年推免生资格的，提供退役相关证明并由广西大学武装部审核、盖章确认，可在综合表现模块获得0.6分的加分。

七、计算综合表现加分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书面提交加分申请，并附申请加分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综合加分项目，并组织答辩，学院审验原件后的复印件须公示，相关材料备查，由学院统一按要求存档管理。逾期不提交加分申请的，视为弃权。学院必须对加分的情况进行公示。

八、学生综合排名总分超过 100.00 的，按 100.00 计分。

九、符合特殊推荐条件的，可按特殊推荐的要求和程序执行。

十、此前《推免》计算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计算办法为准。

附件 2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科研创新成果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组长：李俤

成员：欧阳天成 马俊燕 李岩舟 李光先